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的机关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办公大楼的水、电、环境卫生、电话、绿化、安全防火、保卫及财产登记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3、负责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的修缮、管理工作以及配套项目的建设等；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干部职工宿舍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4、探索、推进机关后勤社会化服务的路子。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局本级。我局属下区机关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度总收入2040.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40.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040.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28.14万元，增长51.0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拨款(包含基本建设支出拨款)减少2128.14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度总支出2040.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40.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10.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基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20.54万元，下降51.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万元，下降92.12%。3、住房保障支出28.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2.5%。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4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0.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5.76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本年日常项目支出及基建支出比预算增加的原因。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4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0.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5.76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本年日常项目支出及基建支出比预算增加的原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款）851.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日常基本开支。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0.8万元的163.75%，因为本年我局相关业务较多，公务用车频繁的原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7万元，减少19.45%。主要原因是：部门经费压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已移交公车改革处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探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